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為法律所定。	署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為法律所定。	未修正。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為法律所定。	副署長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為法律所定。	未修正。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為法律所定。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為法律所定。	未修正。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組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組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副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室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十六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五十三	內十四人得列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十五	內十二人得列第十職等。	為因應勞動檢查人力增至千人，整體監檢查及輔導量將大幅擴增。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需督導授權勞動檢查機構與地方政府之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條件檢查之執行情形，所涉業務極為專業、龐雜，為確實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並落實保障勞工安全與權益之政策目標，爰增加技正八人，修正為五十三人，其中得列簡任第十職等，增加二人，修正為十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第十職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六	內二人得列第十職等。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五		未修正。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三三	本職稱等暫 職官等 之職列。	檢查員	薦任	第七職等	一一三	本職稱之 官等職等 暫列。	為因應行政院一〇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之「落實保障勞工權益檢查人力提升計畫」並為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落實保障勞工安全與權益之政策目標，及因應社會高度關注之勞工過勞及身心健康保護等業務，爰增加檢查員二〇人，修正為一三三人。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三		技士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三十		為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落實保障勞工安全與權益之政策目標，並因應社會高度關注之勞工過勞及身心健康保護等業務，並配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之規定，爰增加技士三人，修正為三十三人。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科員	委任 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三		未修正。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職官等暫列。	政風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職官等暫列。	主計室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暫列。	未修正。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主計室科員。	職安署組織改造時，配合人員移撥安置專員一人，並改置為主計室科員，爰配合刪除備考。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俟主計室專員出缺後改置。	主計室科員三人，其中一人業由主計室專員出缺改置，爰配合刪除備考。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三四		合計			三〇二		職安署編制員額增加三十四人，減列二人，共計淨增三十二人，爰由三〇二人修正為三三四人。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u>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九日施行。</u></p>	<p>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七第六款規定，增列「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〇年〇月〇日生效。」原表末附註並配合增列序號「一、」。</p>
--	--	---